

臺灣省立美術館 館務 簡章 臺灣省立美術館
 館務簡章

臺灣省立美術館 館務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臺灣省立美術館 第二條 本館設於臺南市 第三條 本館之宗旨 第四條 本館之組織 第五條 本館之經費

第二章 館務 第六條 館務之執行 第七條 館務之監督 第八條 館務之考核 第九條 館務之獎勵 第十條 館務之懲戒 第十一條 館務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 第十三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之組織 第十四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之經費 第十五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之其他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 第十七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之組織 第十八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之經費 第十九條 本館之附屬機構之其他事項